

2019 年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

2019 年度，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，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在完成日常工作的前提下，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全面开展业务类和投资发展类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。一是扩大绩效目标管理范围。在编制 2019 年预算时，要求所有业务类项目全部纳入绩效目标管理，同时，将绩效目标审核关口放在首位，凡是无绩效目标或者目标不完善的，一律退回原单位重新填报。绩效目标提报后，经过专家组审核，并对各项目分别提出了审核意见和修改意见。二是开展 2019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批复工作。根据《枣庄市市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开展 2019 年度绩效目标批复工作。绩效目标由专家组多轮审核并由单位完善后批复。三是及时公开 2019 年市级项目绩效目标。在编制 2019 年市级预算时，要求业务类、投资发展类项目全部纳入绩效目标管理，经过财政局绩效科初审、业务科室复审和专家组第三次审核反馈，各单位对绩效目标申报表进行了修改完善后，对绩效目标进行了公开，公开位置市财政局外网和政府门户网站的财政预决算公开栏。

（二）对 2018 年度项目开展重点评价。组织第三方机构

对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，项目涉及农业、交通、教育、就业等领域 24 个项目，资金总额 80687 万元。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和执行情况、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、项目管理情况、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进行全过程评价，并将评价结果反馈给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归口管理业务科室，截至目前已经进入资料收集阶段。

(三) 开展 2018 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。根据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目录，督促相关市直部门和各区市财政局认真开展自评工作，督导资金使用单位填报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》。

(四) 组织市区两级填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。根据上级要求，我们进一步明确扶贫资金范围、抓好扶贫资金绩效管理制度落地，确保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横到边、竖到底。

(五) 组织开展市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综合评价工作。制定了《关于枣庄市市直部门预算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》，对《枣庄市市直部门预算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枣政办字〔2018〕65 号）的评价任务进行分解，确保综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。

(六) 协助事业单位考核办公室对全市事业单位进行考核。制定全市事业单位考核指标体系，通过争取，将预算绩效考核分值由原来的 6 分增加至 11 分，考核内容涉及预算

绩效管理、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。制定经济建设类第五专业考核委员会考核方案并组织发改委、统计局和住建局等单位开展考核工作。

（七）启动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试点工作。按照省厅工作要求，今年我们将启动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试点工作，制定部门整体绩效指标体系操作指南。经与相关科室沟通后拟定市投资促进局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、市统计局、市老干部局和市党史办5家为试点单位。在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同时，试编部门整体绩效指标。